

00705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0〕26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9 年度第 4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9 年度第 4 批次用地的请示》
(本政土〔2019〕23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集体建设用地 0.3666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
本溪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1月7日印发